

合同编号：



GXGLA2601713CGN00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2026 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84-GXHF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合同编号：



GXGLA2601713CGN00



采购合同

甲方：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合体（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2026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84-GXH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2026年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表”内容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人民币（¥1280000.00元）。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合同编号:



GXGLA2601713CGN00



第一期: 供应商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宣传培训、成立工作机构、制订工作(延包)方案、摸底调查、测绘、审核公示后, 提供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人民政府认可的进度证明材料, 在30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30%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二期: 供应商完成合同网签、数据建库、汇交更新数据、资料归档等工作后, 通过雁山区级验收, 在30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50%进度款支付手续。

第三期: 所有成果通过雁山区、桂林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三级验收后, 在30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办理合同总金额的20%进度款支付手续(项目尾款)。

备注: 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 票据上税务印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服务。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雁山区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范围内)。

(3) 售后服务要求: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 供应商需无条件处理妥当。

2. 保密要求: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保守秘密, 不得向外界透露。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严格遵循《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及广西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的其他各项政策文件、技术规程与验收管理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2.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建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 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后方可解散。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服务责任。项目组织机构应

合同编号：

GXGLA2601713CGN00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 乙方应遵守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服务工作协调有序地进行。

4. 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①乙方应该在项目筹备、组织实施、开展、信息反馈等方面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管理、监督措施，保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②乙方必须定时向采购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5. 乙方的责任：

①乙方有责任为项目采购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采购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③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采购单位质量要求或未能按时完工，乙方应立即整改或返工，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6. 甲方的责任：

①甲方有责任为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提供项目基本资料，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合同编号：

GXGLA2801713CGN0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双方按违约合同额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服务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7.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未付合同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笔逾期款项下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该笔逾期合同款项本金的百分之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



GXGLA2601713CGN00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4.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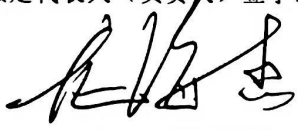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编号：

GXGLA2601713CGN00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公章)：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公章)： 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乙方 (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3-3553806	电话 (传真)：0773-3848771	电话：0773-2831829
开户名称：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开户名称：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平山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中山南路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解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2103212109300008492	银行账号： 453813000018010000820	银行账号： 2103200109221015142
日期：2026年6月17日	日期：2026年6月17日	日期：2026年6月17日